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监高李俊先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2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俊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本减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李俊先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价值总额(元)
李俊先	235,200	0.05%	1,200,000
合计	235,200	0.05%	1,200,000
备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李俊先	不超过6,800股	不超过0.01%	集中竞价	2025/7/14-2025/10/14	IPO原始股
合计	不超过6,800股	不超过0.01%	集中竞价	2025/7/14-2025/10/14	IPO原始股
备注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点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回购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
李俊先	235,200	0.05%	0	0	0	0	0
合计	235,200	0.05%	0	0	0	0	0
备注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点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回购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
李俊先	235,200	0.05%	0	0	0	0	0
合计	235,200	0.05%	0	0	0	0	0
备注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点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回购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
李俊先	235,200	0.05%	0	0	0	0	0
合计	235,200	0.05%	0	0	0	0	0
备注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点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的各项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回购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